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53**

第一章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优抚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25269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53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采购 GK20240153-1	1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0
2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CT诊断设备采购 GK20240153-2	1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0
3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GK20240153-3	1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4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数字化医学成像系统（DR）设备采购 GK20240153-4	1	详见采购文件	3,02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合同包1（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采购 GK20240153-1）：

1)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作为供应商适用）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国外制造商除外） 3、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 4、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6、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

合同包2（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CT诊断设备采购 GK20240153-2）：

1)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作为供应商适用）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国外制造商除外） 3、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 4、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6、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

合同包3（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GK20240153-3）：

1)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

理商作为供应商适用）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国外制造商除外） 3、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 4、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6、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

合同包4（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数字化医学成像系统（DR）设备采购 GK20240153-4）：

1)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作为供应商适用）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国外制造商除外） 3、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 4、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6、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 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杜晓辉 联系方式： 0451-85975668

采购单位联系人： 李楠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18504666907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 李楠 电话： 18504666907

备注：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 电话 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信息

1．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号

联系人： 杜晓辉

联系电话： 0451-85975668 或0451-85975649

2．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南京路369号

联系人： 李楠

联系电话： 1850466690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4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采购 GK20240153-1）：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CT诊断设备采购 GK20240153-2）：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GK20240153-3）：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数字化医学成像系统（DR）设备采购 GK20240153-4）：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14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采购 GK20240153-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CT诊断设备采购 GK20240153-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GK20240153-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数字化医学成像系统（DR）设备采购 GK20240153-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银行： 无 银行账号： 无 特别提示：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16	电子招投标	6．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 不见面开标 (远程开标) ： 1．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 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 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 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 (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 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 详见操作手册) 6．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 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3：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4：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采购 GK20240153-1）:总价 合同包2（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CT诊断设备采购 GK20240153-2）:总价 合同包3（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GK20240153-3）:总价 合同包4（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数字化医学成像系统（DR）设备采购 GK20240153-4）: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2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3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1.1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1.1.2 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1.3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1.1.4开标结束。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

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数量：____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收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收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优抚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包含高档多排螺旋CT1套、1.5T核磁设备1套、数字X射线机（DR）1台、胃肠镜系统1套、全自动生化仪1台、麻醉机2台、监护仪1台

合同包1（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采购 GK20240153-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价保函 2期：支付比例45%，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3期：支付比例5%，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3）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4）采购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5）验收采取现场验收方式，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使用科室三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按技术服务参数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保函形式缴纳。转账缴纳的必须由中标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 缴纳账户信息：账户: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账号:231000713013000229742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中标单位汇款时务必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招标人。） 3、中标单位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4、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

其他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1）设备购置要求整机质保期为1年，接到报修通知2小时内积极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2）质保期内要求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免费软件升级更新。每年不低于四次保养、设备安全检查、硬件清洁清理，软件维护升级、各部件运行状态检查、图像质量检查，确保图像质量符合临床诊断要求。（3）原厂工程师针对采购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4）合同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95%。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具有CMA或CNAS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可以只提 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磁共振诊断设备	台	1.00	6,000,000.00	6,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医用磁共振诊断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为保证投标产品先进性，西门子提供Tim4G平台，Philips提供Blueseal平台，GE提供TDI平台**
	2	**磁体系统**
	3	磁体场强:1.5T
	4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	5	磁体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6	磁体屏蔽类型:主动屏蔽
	7	具备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	8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60cm
	9	含外壳磁体长度≤175cm
	10	患者孔径≥60cm
	11	5高斯线 Z轴≤4.0m
	12	5高斯线 X、Y轴≤2.5m
	13	磁体均匀度（典型值）
	14	10cm DSV≤ 0.01 ppm
	15	20cm DSV≤ 0.04 ppm
	16	30cm DSV≤ 0.15 ppm
	17	磁场长期稳定性<0.1ppm/hour
	18	液氦消耗率≤0 升/小时

	19	磁体最大液氦容量≤1300升
★	20	磁体重量(含液氦)≤3700kg
	21	正常工作下填充周期（典型值）：3年
	22	冷头保用时间≥1年
	23	磁体匀场空间设计:圆柱形
	24	具备磁体被动匀场技术
	25	具备磁体主动匀场技术
	26	具备3D动态匀场技术
	27	具备靶向匀场技术
	28	具备颈部主动匀场模式
	29	具备心脏主动匀场模式
	30	具备足踝主动匀场模式
	31	具备腹部主动匀场模式
	32	具备主动逐层匀场技术
	33	**射频发射系统**
	34	射频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
	35	射频系统类型:数字化射频
	36	提供双密度射频信号传输
	37	射频频率稳定性≤ $\pm 2 \times 10^{-10}$
	38	频率控制精度≤ 0.015Hz
	39	相位控制精度≤ 0.006°
★	40	发射功率≥15kW
	41	具备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
	42	**射频接收系统**
	43	提供一体化线圈射频接收系统
★	44	射频系统通道数≥ 49
	45	射频接收带宽≥ 1 MHz
	46	接收机动态范围> 160 dB
	47	MR信号模数转换器采样率≥ 80MHz
	48	MR信号模数转换器的物理位置：磁体间内
	49	MR信号从磁体间到设备间的信号传输方式：数字信号传输
	50	具备多线圈组合成像技术
	51	可同时接收信号并参与成像的线圈数量≥ 4
	52	系统线圈接口总数量≥ 4
	53	具备线圈直连技术
	54	具备线圈滑动连接技术
	55	具备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56	头颈联合线圈组合≥20通道
	57	体部线圈组合≥12通道

★	58	内置脊柱线圈（非组合）≥18通道
	59	具备大号通用柔性线圈
	60	具备小号通用柔性线圈
	61	所有线圈均支持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自动检测技术
	62	具备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显示在扫描界面中
	63	具备自动线圈单元选择技术
	64	具备自动线圈单元选择结果实时显示技术
	65	所有线圈接口都位于患者床上
	66	**梯度系统**
	67	具备梯度线圈主动屏蔽技术
	68	最大FoV≥ 50cm
	69	单轴梯度场强（X，Y，Z轴，非有效值）≥ 30mT/m
	70	单轴梯度切换率（X，Y，Z轴，非有效值）≥ 100mT/m/ms
	71	梯度占空比≥ 100%
	72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为水冷
	73	梯度线圈冷却水无须使用特殊水源，如蒸馏水
	74	梯度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75	梯度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
	76	梯度控制器与梯度放大器间信号传输方式：数字化传输
	77	**神经系统成像**
	78	具备常规头颅与脊柱T1、T2、PD加权成像
	79	具备2D/3D 水抑制FLAIR成像
	80	具备全神经系统多站式，多部位成像可单次摆位完成，全过程无须移动患者，无须移动线圈
	81	具备全景大范围多站式成像专用计划软件，一次性完成多站式成像规划
	82	具备软件控床全自动多站式大范围成像
	83	具备双反转三维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用于灰白质成像
	84	具备三维高分辨颅脑T1解剖
	85	具备矢状位脊柱弥散成像
	86	具备单次激发EPI弥散成像
	87	具备在线计算弥散Trace图、ADC图、eADC图
	88	具备磁敏感加权成像（例如：SWI、SWAN2.0、SWIp）
	89	具备SWI序列可兼容并行采集
	90	具备SWI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91	具备SWI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92	具备SWI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93	具备minMIP图像成像技术
	94	具备神经灌注分析软件
	95	具备不打药脑灌注3DASL
	96	**磁共振血管成像**

	97	具备2D/3D ToF时间飞跃法MRA
	98	具备ToF序列支持门控触发
	99	具备ToF序列支持饱和优化快速成像技术
	100	具备跟随式饱和带技术
	101	具备3D多层块ToF技术
	102	具备MTC背景抑制技术
	103	具备翻转角优化非饱和激励技术(TONE)
	104	具备MTC与TONE技术可同时使用
	105	具备2D/3D PCA相位对比法MRA
	106	具备ce-MRA
	107	具备k空间椭圆填充技术
	108	具备k空间中心优先椭圆填充技术
	109	具备自动减影技术
	110	具备自动MIP技术
	111	具备造影剂团注跟踪序列(团注时间检测技术)
	112	具备外周血管MRA
	113	具备外周血管自动进床扫描
	114	**磁共振心脏成像**
	115	具备心脏形态学成像
	116	具备心脏电影成像
	117	具备心脏灌注成像

	118	具备心肌活性评价成像
	119	具备心律不齐抑制技术
	120	具备放射状k空间采集技术
	121	具备黑血磁化准备技术
	122	具备黑血与运动校正技术结合进行血管壁成像技术
	123	具备梯度回波序列回波共享技术
	124	具备回顾性门控采集技术
	125	具备自由呼吸实时心脏电影成像
	126	具备根据心动周期自动设置采集时间窗
	127	具备反转时间测量序列用于心肌活性评估（TIScout）
	128	具备相位敏感反转恢复序列用于自动心肌活性评估（PSIR），且无需手动调整反转时间
	129	具备自由呼吸单次激发PSIR序列用于心律不齐无法屏气患者
	130	**体部及肿瘤成像**
	131	具备全身类PET成像技术
	132	具备弥散序列支持逐层匀场技术
	133	具备三维T1高分辨快速容积成像技术
	134	具备双回波三维T1高分率容积Dixon成像
	135	具备三维T1高分辨容积成像技术支持加速
	136	具备多期动态成像自动弹性配准技术
	137	具备水成像技术MRM、MRU、MRCP

	138	具备超快速单次屏气3D MRCP薄层成像
	139	**骨肌系统成像**
	140	具备高级金属伪影抑制成像
	141	具备3D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142	具备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143	具备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144	具备全脊柱成像
	145	具备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146	具备关节软骨成像
	147	**扫描参数**
	148	最小扫描野≤0.5 cm
	149	最大扫描野≥50cm
	150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0.1mm
	151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0.05mm
	152	最大采集矩阵≥1024×1024
	153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时间(256×256矩阵)≤7.6ms
	154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时间(256×256矩阵)≤2.5ms
	155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时间(256×256矩阵)≤7.6ms
	156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时间(256×256矩阵)≤2.5ms
	157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500

	158	2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R(256×256矩阵)≤1.29ms
	159	2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E(256×256矩阵)≤0.32ms
	160	3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R(256×256矩阵)≤1.29ms
	161	3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E(256×256矩阵)≤0.32ms
	162	EPI序列最短TR(256×256矩阵)≤ 10ms
	163	EPI序列最短TE(256×256矩阵)≤ 3.2ms
	164	最高EPI因子≥256
	165	单次激发DWI-SE-EPI弥散序列最短TE，b=1000,128矩阵：≤ 56ms
	166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b值≥10000
	167	多b值成像最大b值数量≥16
	168	**成像序列**
	169	**自旋回波序列SE**
	170	具备双回波SE序列，一次成像两种对比
	171	多回波自旋回波序列最大回波数量≥32
	172	具备反转恢复自旋回波序列IR-SE
	173	**反转恢复序列**
	174	具备短时反转恢复肪抑制序列STIR
	175	具备长时反转恢复水抑制序列FLAIR
	176	具备真实反转恢复强T1对比序列
	177	具备绝热脉冲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SPAIR

	178	**梯度回波序列**
	179	具备2D/3D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180	具备分段式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181	具备双回波同、反相位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182	具备两点法梯度回波Dixon序列
	183	具备2D/3D磁化准备超快速梯度回波序列
	184	具备真实反转3D扰相梯度回波MPRAGE
	185	具备2D/3D多回波合成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186	具备2D/3D稳态梯度回波序列
	187	具备2D/3D稳态刺激回波序列
	188	具备稳态刺激回波弥散成像序列
	189	具备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
	190	具备梯度回波与刺激回波多回波合并稳态梯度回波序列
	191	**具备平面回波序列EPI**
	192	具备单次激发SE EPI序列
	193	具备单次激发GRE EPI序列
	194	具备2D/3D 多次激发SE EPI序列
	195	具备2D/3D 多次激发FID EPI序列
	196	具备反转恢复EPI序列
	197	具备基于频率编码方向分段式读出的EPI弥散序列（例如：RESOLVE,MUSE）

	198	具备该序列支持部分回波技术以提高扫描速度（Partial Echo）
	199	具备该序列可用于头部弥散成像
	200	具备该序列可用于乳腺弥散成像
	201	具备该序列可用于盆腔弥散成像
	202	具备梯度自旋回波序列
	203	**静音成像技术**
	204	具备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205	具备声阻尼材料技术
	206	具备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207	具备静音快速自旋回波序列FSE/TSE
	208	具备静音梯度回波序列GRE
	209	具备静音弥散序列DWI
	210	具备静音磁敏感加权序列SWI
	211	具备3D T1超短TE 静音序列（例如：zTE、PETRA等）
	212	具备静音成像可用于T1对比
	213	具备静音技术可用于T2对比
	214	具备静音技术可用于FLAIR对比
	215	具备静音技术可以应用于颅脑成像
	216	具备静音技术可以应用于髋关节成像

	217	具备静音技术可以应用于腰椎成像
	218	**人工智能成像平台**
	219	具备常用扫描部位全自动患者摆位，无需人工参与，无需激光定位
	220	具备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技术
	221	具备自动扫描范围设置技术
	222	具备自动扫描FoV设置技术
	223	具备可供选择的扫描策略
	224	具备全扫描流程一键自动完成
	225	具备扫描过程中可一键变更扫描协议
	226	具备序列参数全自动设置或手动设置
	227	**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228	具备基于图像域的并行采集算法
	229	具备基于k空间域的并行采集算法
	230	具备并行采集外部校准技术
	231	具备并行采集集成式内部校准技术
	232	具备并行采集无校准/数据集自校准技术
	233	具备二维序列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
	234	具备三维序列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235	3D加速技术

	236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6
	237	**伪影校正技术**
	238	具备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239	具备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240	具备抑制头部运动伪影
	241	具备抑制腹部运动伪影
	242	具备抑制关节运动伪影
	243	具备抑制脊柱运动伪影
	244	具备可应用于T1加权像
	245	具备可应用于T2加权像
	246	具备可应用于PD加权像
	247	具备可应用于STIR加权像
	248	具备可应用于黑水像
	249	具备可应用于冠状位
	250	具备可应用于矢状位
	251	具备可应用于横断位
	252	具备支持并行采集加速
	253	具备支持生理门控触发
	254	**其他成像技术**
	255	具备流动补偿技术

	256	具备图像平均技术
	257	具备图像长程平均技术
	258	具备图像插值技术
	259	具备三维采集层间插值技术
	260	具备半傅里叶采集技术（Half-scan）
	261	具备部分回波技术
	262	具备长方形矩阵技术
	263	具备长方形FoV技术
	264	空间预饱和带最大数量≥ 6
	265	具备双斜位预饱和带技术
	266	具备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FatSat
	267	具备频率选择性水饱和技术
	268	具备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
	269	具备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
	270	具备持续进床持续扫描实时成像技术（类CT成像）
	271	**计算机系统**
	272	计算机CPU类型：Intel Xeon ≥ W-2133(6核)
	273	计算机主频≥ 3.6 GHz
	274	计算机内存≥ 64 GB

	275	计算机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276	计算机硬盘容量≥ 480GB
	277	医学专用显示器：24英寸宽屏
	278	医学专用显示器分辨率：≥ 1920x1200
	279	具备高分辨率无闪烁显示器，水平可倾斜，向前和向后
	280	具备自动背光控制，实现长期亮度稳定性
	281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矩阵，100% FOV)≥ 10000幅/秒
	282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矩阵，25% FOV)≥ 45000幅/秒
	283	最多并行处理扫描与重建数据组数≥ 12组
	284	**系统后处理功能**
	285	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
	286	具备图像马赛克浏览
	287	具备4D数据集专用浏览工具
	288	具备伪彩图生成工具
	289	具备ROI/VOI统计工具
	290	具备三维弹性运动校正
	291	具备二维、三维失真校正
	292	具备图像滤波
	293	具备图像降噪平滑处理
	294	具备图像边缘增强处理

	295	具备平均曲线分析
	296	具备连接DICOM协议激光相机
	297	具备照相打印与其他工作流并行
	298	具备多种胶片布局可供选择
	299	具备MPR后处理技术
	300	具备MIP后处理技术
	301	具备minMIP后处理技术
	302	具备VRT后处理技术
	303	具备图像融合后处理
	304	具备图像拼接后处理
	305	具备在线自动拼接技术
	306	具备在线自动减影技术
	307	具备在线自动弥散后处理技术
	308	具备在线自动计算高b值弥散技术
	309	具备在线自动MIP后处理技术
	310	具备在线自动标准差计算用于区分动脉、静脉
	311	具备在线自动电影播放工具
	312	具备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313	**DICOM3.0标准接口**
	314	支持DICOM传送 / 接收

	315	支持DICOM 查询 / 检索
	316	支持DICOM 结构化报告
	317	支持DICOM 数据分割
	318	**患者检查环境**
	319	具备患者腔照明系统且亮度多级可调
	320	具备患者腔通风系统且风量多级可调
	321	具备患者防磁降噪耳机，具备对讲功能且音量多级可调
	322	具备屏蔽间广播及拾音系统，音量多级可调，具备音乐播放接口
	323	具备患者监视CCTV系统（含摄像头与监视器）
	324	具备集成于磁体外壳的真彩色液晶显示屏
	325	患者床最低床位高度≤ 59cm
	326	患者床水平和垂直移动时最大患者承重≥ 200kg
	327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20cm/s
	328	扫描床水平定位精度≤ ±0.5mm
	329	具备数字床位显示
	330	具备操作者在控制台远程遥控患者床移动
	331	具备无线蓝牙呼吸门控
	332	具备无线蓝牙心电门控
	333	具备无线蓝牙外周门控

	334	具备用户界面显示生理信号波形
	335	具备磁体外壳显示屏显示门控设备连接指导
	336	具备门控设备连接后磁体外壳显示器自动显示生理波形
	337	**安装场地及保修**
	338	电源连接容量≤ 30 kVA
	339	系统关机功耗（System Off）≤ 4.6kW
	340	系统扫描功耗（System Scanning）≤ 12 kW
	341	系统最小安装面积≤ 29 m^2
	342	屏蔽间最低净层高要求≤ 2.5 m
	343	厂家设备保修1年
	344	提供计算机UPS系统
	345	**第三方配套设施**
	346	8M竖屏医用显示器：2个
	347	磁共振专用高压注射器（双筒）：1套
	348	无磁轮椅：1个
	349	无磁转运床：1个
	350	机房专用空调：1台
	351	磁共振专用水冷机系统：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CT诊断设备采购 GK20240153-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价保函 2期：支付比例45%，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3期：支付比例5%，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3）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4）采购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5）验收采取现场验收方式，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使用科室三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按技术服务参数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保函形式缴纳。转账缴纳的必须由中标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 缴纳账户信息：账户: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账号:23100071301300022974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中标单位汇款时务必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招标人。） 3、中标单位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4、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

其他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1）设备购置要求整机质保期为1年，接到报修通知2小时内积极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2）质保期内要求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免费软件升级更新。每年不低于四次保养、设备安全检查、硬件清洁清理，软件维护升级、各部件运行状态检查、图像质量检查，确保图像质量符合临床诊断要求。（3）原厂工程师针对采购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4）合同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95%。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具有CMA或CNAS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可以只提 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医用CT诊断设备	台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医用CT诊断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扫描架系统**
	2	扫描架孔径：≥72cm
	3	驱动方式：投标人说明
	4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5	冷却方式：高效风冷（如有水冷机请加配）
	6	探测器类型：新型探测器(如石榴石探测器、Stellar探测器、Nano Panel Elite探测器)
	7	探测器Z轴覆盖宽度：≥40 mm
	8	采用动态双焦点技术：标准
	9	最薄采集层厚：≤0.625mm
	10	两套CT操作系统，可在主机操控台进行CT扫描操作，也可在扫描床通过机架触控面板进行CT扫描操作。
	11	可在扫描床旁进行患者体位选择，扫描协议选择等操作。
	12	机架配备触控屏，数量：≥2，支持触控和手势操作。
★	13	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主机为同品牌
	14	**扫描床系统**
	15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范围：≥45cm
	16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53cm
	17	病人床水平可扫描范围：≥186cm
★	18	病人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300mm/s

	19	病人床水平移动最低速度：≤1mm/s
	20	病人床承重量：≥205kg
	21	**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22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7.5MHU
	23	球管阳极有效热容量：≥25MHU
	24	球管电流设置：5－667mA
	25	球管最大电流：≥667mA
	26	球管最小电流：≤5mA
	27	球管电流递增幅度：≤1mA
	28	球管最大电压：≥140KV
	29	球管最小电压：≤70KV
	30	球管大焦点：1.0×1.0mm
	31	球管小焦点：0.5×1.0mm
	32	球管类型：动态飞焦点球管
	33	发生器功率：≥72kW
	34	球管阳极靶面直径：≥200mm
	35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36	最短扫描时间：≤0.4s/360°
	37	具备128层/圈扫描成像技术
	38	重建视野：5~50cm
	39	螺距连续可调：0.15-1.5
	40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120秒
	41	X-Y轴空间分辨率：≥16LP/cm@0%MTF
	42	密度分辨率：≤4mm@0.3%
	43	噪声：≤0.18%
	44	CT值范围：-1024到+3071
	45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46	高图像重建矩阵：≥768×768
	47	超高图像重建矩阵：≥1024X1024
	48	FBP图像重建速度：≥60幅/秒
	49	**计算机**
	50	主CPU型号：最新规格型号
	51	内存：≥64GB
	52	计算机主频：≥ 2.2GHz*24核
	53	硬盘容量：≥ 4TB
	54	图像存储量：≥2,600,000幅(512矩阵不压缩图像)
	55	存储系统：DVD-RW
	56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DICOM 3.0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PACS联接功能
	57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标配

	58	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MPR/MIP/ 3D SSD/CTA/3D SVA：标配
	59	主控台配备双屏显示器
	60	**原厂品牌独立工作站**
	61	CPU型号：投标人说明
	62	主频：3.7GHz
	63	内存：≥16GB
	64	硬盘容量：≥1TB
	65	图像存储：≥1,200,000幅(512矩阵不压缩图像)
	66	CD-RW和DVD-RW：标配
	67	显示器：≥24″液晶器两台，1280×1024
	68	图像格式、传输存储：DICOM 3.0
	69	逻辑智能化操作界面：标配
	70	一键式多功能图像处理(5合1)(SLAB/2D/MPR/3D VR/CTE)： 标配
	71	一键式VR图像阈值转换：标配
	72	一键式CTA去骨功能：标配
	73	后处理书签保存功能：标配
	74	多影像融合功能（CT/MR/NM）：标配
	75	骨科透明3D显示：标配
	76	自动照相功能：标配
	77	**临床应用软件**
	78	多平面重建MPR
	79	任意曲面重建CVMPR
	80	最大密度投影MIP
	81	最小密度投影MinP
	82	表面三维重建
	83	三维处理软件
	84	透明化显示技术
	85	高级容积处理软件VR
	86	自动窗宽窗位成像
	87	高级血管量化分析功能
	88	血管拉直分析功能
	89	高级血管自动量化分析功能
	90	自动探测分析血管
	91	血管狭窄测量分析功能
	92	全自动骨骼血管分离功能
	93	智能重叠组织选择性切割功能
	94	全自动血管解剖识别功能
	95	随鼠标指针自动显示全身主要血管名称功能
	96	全自动血管分析功能

	97	全自动血管狭窄评估功能
	98	躯干、四肢自动去骨、血管解剖自动识别、分析同步后台预处理功能
	99	后颅窝伪影校正功能
	100	自动脑出血量定量分析功能
	101	头颅自动去骨功能
	102	全自动头颅血管解剖识别
	103	全自动头颅血管分析功能
	104	头颅自动去骨、头颈部血管解剖自动识别、分析同步后台预处理功能
	105	自动多平面成像功能
	106	高级容积漫游功能
	107	电影浏览软件包
	108	一键式多功能图象处理
	109	一键式VR图象阈值转换
	110	一键式CTA去骨功能
	111	自动一键式去骨CT血管重建
	112	自动评价和测量分析血管功能
	113	分析数据至少含概：血管长度、 管腔最大/最小直径 、管腔最大/最小截面面积等
	114	组织分割彩色编码功能
	115	组织和器官定量分析功能
	116	动态层厚和边缘锐化匹配功能
	117	三维CT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能多角度显示腔道器官内部和外部结构，并能完成动态内窥镜和动态三维评价

	118	CT血管内窥镜漫游功能
	119	椎管内窥镜功能
	120	肺部成像优化功能
	121	肺纹理增强功能
	122	肺函数成像种类≥8种
	123	低剂量肺普查功能
	124	Ｘ线优化滤过功能及装置
	125	呼吸控制语音提示
	126	CT电影CINE（≥30幅/秒）
	127	三维CT内镜CTE
	128	动态扫描CT时间密度曲线
	129	容积伪影去除功能
	130	实时一次注射扫描自动造影剂跟踪
	131	自动造影剂跟踪适用全身任何血管CT造影检查（包括冠脉造影成像）
	132	为保证检查准确性，启动正式增强扫描方式具备自动和手动
	133	实时螺旋重建成像
	134	自动mA选择功能
	135	动态mA调制功能
	136	实时智能剂量调控功能
	137	个性化设置模式

	138	适合多种扫描模式
	139	智能低剂量控制扫描功能
	140	婴幼儿扫描专用功能包
	141	自动相关层面图像显示功能
	142	VIP立体视觉成像功能
	143	自动照相功能
★	144	肺结节分析软件
	145	**微辐射平台**
	146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ASIR-V或Admire或iDose4平台
	147	提供投影空间和图像空间的双空间微辐射重建技术
	148	提供多模型影像重建技术
	149	具备3D多频校正技术预防图像NPS(噪声功率谱)偏移
	150	具备无蜡像状伪影成像技术
	151	具备低光子无伪影成像技术
	152	**高级金属伪影去除平台**
	153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去金属伪影技术，O-MAR、Smart MAR、iMAR
	154	有效消除金属物导致的条状伪影和暗带区域
	155	可有效降低复杂、较大金属植入物伪影
	156	可生成原始图像和去伪影后图像两组数据

	157	去除金属伪影同时减低图像噪声
	158	一次扫描完成去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扫描
	159	在不增加扫描剂量的前提下去除金属伪影
	160	全自动去除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后处理
	161	**心脏成像软件包**
	162	心脏成像功能
	163	心脏180度采集成像
	164	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
	165	心脏扫描参数自动平衡系统：所有扫描参数能自动匹配最佳
	166	心电门控重建系统（有多扇区重建）
	167	心脏多扇区重建：2/3/4/5扇区
	168	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169	心电图信息和图像同步显示
	170	成像窗自动校准，适应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如房颤）
	171	一体化心电门控
	172	回顾性门控采集重建技术
	173	扫描剂量门控调制
	174	三维锥形束算法心脏重建：标配
	175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176	**售后服务和要求**

	177	整机保修（包括球管）：1年，球管保用承诺：在三年内保用≥100万秒次
	178	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安装时院方验收
	179	提供完整的英文原始参数(DATA SHEET)：投标时提供
	180	提供三年内技术支持保修
	181	**其他配套设施**
	182	CT双筒高压注射器：1套
	183	专业医用8M竖屏显示器 ：2个
	184	稳压电源：1个
	185	空调：1个
	186	医用报告工作站：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GK20240153-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价保函 2期：支付比例45%，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3期：支付比例5%，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3）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4）采购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5）验收采取现场验收方式，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使用科室三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按技术服务参数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保函形式缴纳。转账缴纳的必须由中标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 缴纳账户信息：账户: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账号:23100071301300022974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中标单位汇款时务必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招标人。） 3、中标单位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4、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
其他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1）设备购置要求整机质保期为1年，接到报修通知2小时内积极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质保期内要求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免费软件升级更新。每年不低于四次保养、设备安全检查、硬件清洁清理，软件维护升级、各部件运行状态检查、图像质量检查，确保图像质量符合临床诊断要求。 （3）原厂工程师针对采购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 （4）合同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95%。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具有CMA或CNAS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可以只提 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医用内窥镜	胃肠镜系统	套	1.00	1,600,000.00	1,6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胃肠镜系统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图像处理装置：1台**
	2	具有HDTV信号输出及SDTV信号输出
★	3	具有光学-数字成像或窄带成像观察，可兼容电子内窥镜、纤维内镜、软性电子内镜、硬性电子内镜，连接摄像头或视频转换器可兼容硬性内镜，实现多种软硬性镜联合手术
	4	存储介质：具有U盘存储，可将静态画面存储

	5	影像尺寸选择通过键盘可以改变图像尺寸
	6	主机自带控制键盘可进行患者数据输入、时间日期设定及功能设置
	7	具有白平衡调整功能，及红蓝±≥8级调节，≥3种测光模式可以选择
	8	可注册≥20位用户设置模式
	9	可进行图像冻结、释放，≥种强调模式
	10	自动增益，对比度≥3种
	11	含内镜电缆1个，用于兼容同平台其他类别内镜
	1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台**
	13	300W氙气短弧灯（无臭氧）可持续使用500小时
	14	灯泡使用寿命显示，具有应急灯可切换
	15	光源启动可选择待机模式，≥17级自动曝光
	16	光亮模式：具有正常或者高亮模式。冷却方式：强制风冷，压力切换≥4档
★	17	具有光学-数字成像或窄带成像观察，可兼容电子内窥镜、纤维内镜、软性电子内镜、硬性电子内镜，连接摄像头或视频转换器可兼容硬性内镜，实现多种软硬性镜联合手术
	18	**台车、监视器等**
	19	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1920×1080点高分辨率显示，HDTV多种高清信号输入输出信号方式，≥27英寸液晶监视器，1台
	20	与主机系统匹配的专用台车，车体带有监视器支臂可四方调整，1台
	21	含消化道内窥镜图文工作站，1套
	2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1条**
	23	视野角≥140°，视野方向：0°直视
	24	先端部外径≤9.2mm，插入部外径≤9.2mm
	25	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26	全长≥1350mm，有效长度≥1030mm
	27	景深≥2-100mm，钳子管道≥2.8mm
	28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3.0mm
★	29	具有副送水、具有光学-数字成像或窄带成像观察
	30	**电子结肠内窥镜:1条**
	31	视野角≥170°，视野方向：0°直视
	32	先端部外径≤13.2mm，插入部外径≤12.8mm
	33	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34	全长≥1655mm，有效长度≥1330mm
	35	景深≥2-100mm，钳子管道≥3.7mm
	36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3.0mm
★	37	具有强力传导，智能弯曲，可变硬度，副送水等功能；具有光学-数字成像或窄带成像观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数字化医学成像系统（DR）设备采购 GK20240153-4）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价保函 2期：支付比例45%，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3期：支付比例5%，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3）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4）采购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5）验收采取现场验收方式，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使用科室三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按技术服务参数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1、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保函形式缴纳。转账缴纳的必须由中标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 缴纳账户信息：账户: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账号:231000713013000229742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中标单位汇款时务必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招标人。） 3、中标单位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4、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

其他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1）设备购置要求整机质保期为1年，接到报修通知2小时内积极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2）质保期内要求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免费软件升级更新。每年不低于四次保养、设备安全检查、硬件清洁清理，软件维护升级、各部件运行状态检查、图像质量检查，确保图像质量符合临床诊断要求。（3）原厂工程师针对采购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4）合同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95%。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具有CMA或CNAS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可以只提 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数字化医学成像系统（DR）	套	1.00	1,300,000.00	1,3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全自动生化仪	台	1.00	1,080,000.00	1,0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监护仪	台	1.00	4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麻醉机	台	2.00	300,000.00	6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附表一：数字化医学成像系统（DR）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要求：**非拼装机，高频高压发生器、机械系统、平板探测器、限束器、图像采集软件等主要部位为同一制造商提供
	2	**X线球管**
★	3	阳极热容量≥300KHU
	4	最高管电压≥150KV
	5	双焦点球管，焦点尺寸≤0.6/1.2mm
	6	阳极最大转速≥9700r/min
	7	管套热容量≥1330KHU
	8	靶角≤12°
	9	**高压发生器**

	10	最高输出频率≥500kHz
★	11	输出功率≥80KW
	12	最大管电流≥1000mA
	13	最短曝光时间≤1ms
	14	最小时间电流积≤0.5mAs
	15	具有AEC自动曝光控制功能，非物理电离室（提供第三方的相关证明）
	16	**碘化铯非晶硅平板探测器：为保证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两套同型号平板均与DR整机为同一生产厂家**
	17	材料：碘化铯+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18	结构：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19	平板组合：无线移动平板17寸×17寸+无线移动平板17寸×17寸
	20	像素尺寸＜140μm
	21	有效像素≥900万
	22	最大空间分辨率＞3.81p/mm
	23	成像时间＜3s（提供第三方的相关证明）
	24	平板探测器重量≤4.7kg
	25	无线移动板充电方式：无需拆卸电池即可充电
	26	**机架：采用悬吊式球管机架结构**
	27	球管升降行程≥1480mm
	28	电动升降床，采用脚踏式电磁解锁，可控制床面升降、四向浮动
	29	床面浮动范围：纵向≥900mm，横向≥250mm
	30	床体承重≥350kg
	31	床下片盒移动范围≥520mm
	32	床面升降运动范围≥350mm
	33	床面最低高度≤500mm
	34	胸片架探测器垂直移动范围≥1500mm
	35	胸片架探测器中心距地面最低距离≤350mm
	36	皮肤触感屏尺寸≥10英寸
	37	皮肤触感屏尺寸显示：摄影条件、曝光模式选择、体型选择、焦点大小选择、电离室选择
	38	限束器：旋转角度：±45°，并具备高清智能辅助摄像头（提供第三方的相关证明）
	39	无线遥控装置：无线载波通讯，控制胸片架升降运动、限束器铅叶、光野指示灯，具备立式/卧式位复位按键，对中、摆位功能按键
	40	**图像采集工作站**
	41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42	计算机系统：WINDOWS系统，内存≥16G，硬盘≥1T
	43	显示器≥23英寸液晶显示器
	44	具备图像动态范围调整功能（提供第三方的相关证明）
	45	具备图像拼接功能（提供第三方的相关证明）

	46	具有图像输出、DICOM协议功能
	47	具备患者拍摄部位的视觉引导系统，与APR联动绑定，并可通过检查室内≥30英寸显示器显示
	48	具备通过软件方式实现散射线抑制功能（提供第三方的相关证明）
	49	具备原厂立、卧位全自动拼接功能，自动摄影，自动拼接，非手动拼接
	50	具备胸部拍摄部位的身高自动识别功能（提供第三方的相关证明）
	51	具备双能摄影功能，可实现骨肉分离影像（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52	具备双能骨密度测量功能（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全自动生化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比色法速度≥2000测试/小时，电解质速度≥600测试/小时
	2	双试剂同时分析项目≥57项（含ISE）
	3	样品种类：血清、血浆、尿液或其他类型
	4	分析方法：终点法、两点法、动力学法、比浊法等多种方法
	5	钾钠氯电极寿命≥6个月
★	6	波长个数≥12个
	7	分光系统：光栅后分光技术
	8	吸光度线性范围：0-3.0 OD
	9	常规样本进样区容量：≥400管
	10	样本容器：多种规格的原始管（真空采血管）或样品杯可混合使用
	11	具备样本凝块检出功能及样品探针堵孔报警系统和探针防撞保护功能
	12	进样方式：三条轨道处理进样，可连续、随机进样
★	13	急诊位：具备急诊样本位≥10管
	14	孵育方式：采用恒温液干式孵育，节约成本
	15	试剂仓：冷藏功能，R1+R2试剂位≥108个
	16	配备样本和试剂条形码，具备试管液面自动跟踪功能
	17	反应杯：采用硬质玻璃反应杯，节约成本
	18	最小总反应体积：≤80uL
★	19	最小样品体积：≤1uL（0.1uL步进）
	20	R1和R2最小试剂体积均：≤10uL（1uL步进）
	21	内置Westgard质控规则、Twin Plot和Levey Jennings图形规则
	22	标准配置RS-232C接口，具备单/双向通讯，可进行远程诊断
	23	操作方便：可用鼠标、键盘或触摸屏等方式进行操作
	24	Windows图形化全中文操作平台
	25	故障诊断：具备智能故障检测及在线帮助功能，可提示软硬件系统的故障原因和部位
	26	售后服务：保修期2年，软件免费升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监护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4个，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2	≥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X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3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USB设备，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5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心电支持≥3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
	6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心电支持≥3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
	7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8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NIBP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0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1	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12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13	支持≥10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支持≥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4	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15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监护仪可与同品牌呼吸机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麻醉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麻醉机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15%-95%，电源:220V-240V，50/60Hz，主机配备≥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个RS-232C串行通讯接口，≥1个VGA接口，≥2个USB接口，≥4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
	2	彩色触摸屏≥15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2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3	标配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4	麻醉机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不少于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指示灯
	5	麻醉机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麻醉机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大于等于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	6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0L/min
	7	电子流量计配备 LED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8	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9	标配双麻醉罐位
★	10	麻醉机可联合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使用，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非代工产品(投标时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注:对应参数在证明材料中进行标注)
	11	麻醉机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麻醉机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回路整体可旋转≥30°，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12	麻醉机提供精密回路，原装重复用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13	低回路系统容积，在包括2L手动皮囊的情况下，机控模式回路容积不大于2850ml。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14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15	标配$C0_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16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	17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和SIMV(SIMV-VC、SIMV-PC)模式，可选配/升级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PS、SIMV-VG和CPAP/PS模式
	18	潮气量范围:容量控制:10ml-1500ml，压力控制:5ml-1500ml
	19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cmH_20;支持压力:0.3cmH_20~60cmH_20;呼吸频率:4-100次/分钟;吸呼比:4:1到1:8;压力限制范围:10-100cmH_20；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0FF，3-30cmHz0;吸气暂停:0FF，5%-60%
	20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21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1000 次/秒，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22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3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_20，Et$C0_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
	24	潮气量监测范围:0-2500ml;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回路泄漏量不应超过 60ml/min
	25	$C0_2$及麻醉气体监测模块采用红外吸收法，$C0_2$及麻醉气体监测模块支持监测气体包括$C0_2$、N_20，Des(地氟醚)、Iso(异氟醚)、Enf(安氟醚)、Sev(七氟醚)和 Hal(氟烷)，支持混合麻醉气体的监测，提供待命模式，延长模块使用寿命，在设置时间内没有测量响应时，模块支持自动进入待命模式，$C0_2$ 及麻醉气体监测模块提供最低肺泡浓度 MAC的监测，监测值支持和病人年龄关联

	26	麻醉深度监测采用脑电双频指数技术，模块化设计，模块可在麻醉机和监护仪上使用。麻醉深度监测模板具备以下参数:肌电活动(EMG)通过棒图显示，监测范围:30-55dB，麻醉深度监测具备信号质量指数(SQI)实时监测，范围:0-100%，麻醉深度监测具备总功率(TP)监测，监测范围(40-100dB)麻醉深度监测提供柱状图对于患者镇静提供指导，柱状图参数臂可以以≥4种不同颜色表示参数值的状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 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 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 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 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 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采购 GK20240153-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CT诊断设备采购 GK20240153-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GK20240153-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数字化医学成像系统（DR）设备采购 GK20240153-4：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8.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 (或未响应) 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采购 GK20240153-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CT诊断设备采购 GK20240153-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GK20240153-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数字化医学成像系统（DR）设备采购 GK20240153-4）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

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 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 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 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采购 GK20240153-1）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质要求	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作为供应商适用）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国外制造商除外） 3、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 4、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6、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
无	无

合同包2（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CT诊断设备采购 GK20240153-2）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质要求	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作为供应商适用）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国外制造商除外） 3、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 4、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6、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

合同包3（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GK20240153-3）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质要求	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作为供应商适用）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国外制造商除外） 3、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 4、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6、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

合同包4（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数字化医学成像系统（DR）设备采购 GK20240153-4）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质要求	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作为供应商适用）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国外制造商除外） 3、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 4、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6、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采购 GK20240153-1）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2（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CT诊断设备采购 GK20240153-2）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3（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GK20240153-3）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4（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数字化医学成像系统（DR）设备采购 GK20240153-4）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采购 GK20240153-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30.0分)	1、技术满分=起评分：（30）分。 2、“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一般技术指标（非★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在起评分的基础上减（3）分。一般技术指标（非★条款）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不加分；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10.0分)	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进度保障③管理制度④人员配置⑤供货进度的横道图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运输方案 (8.0分)	提供运输方案，方案包括①设备包装②人员配备及设备运输控制③装卸及运输工具、雨季防护措施、发货配送突发情况应急措施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产品交接 、运损处理方案④设备验货。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故障应急方案 (4.0分)	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应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①故障处理②故障应急程序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有详细的描述，包括①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流程④维修保障⑤售后服务电话及联系人⑥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培训方案 (6.0分)	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 ①培训时间计划（1分） 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1分） ③培训人员安排（1分） 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1分） ⑤培训完成目标（1分）⑥培训结果保障措施（1分）每有一项内容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CT诊断设备采购 GK20240153-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30.0分)	1、技术满分=起评分：（30）分。 2、“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一般技术指标（非★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在起评分的基础上减（3）分。一般技术指标（非★条款）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不加分；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10.0分)	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进度保障③管理制度④人员配置⑤供货进度的横道图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技术部分	运输方案 (8.0分)	提供运输方案，方案包括①设备包装②人员配备及设备运输控制③装卸及运输工具、雨季防护措施、发货配送突发情况应急措施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产品交接 、运损处理方案④设备验货。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故障应急方案 (4.0分)	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应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①故障处理②故障应急程序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有详细的描述，包括①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流程④维修保障⑤售后服务电话及联系人⑥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培训方案 (6.0分)	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 ①培训时间计划（1分） 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1分） ③培训人员安排（1分） 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1分） ⑤培训完成目标（1分）⑥培训结果保障措施（1分）每有一项内容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GK20240153-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30.0分)	1、技术满分=起评分：（30）分。 2、“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一般技术指标（非★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在起评分的基础上减（3）分。一般技术指标（非★条款）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不加分；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10.0分)	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进度保障③管理制度④人员配置⑤供货进度的横道图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运输方案 (8.0分)	提供运输方案，方案包括①设备包装②人员配备及设备运输控制③装卸及运输工具、雨季防护措施、发货配送突发情况应急措施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产品交接 、运损处理方案④设备验货。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故障应急方案 (4.0分)	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应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①故障处理②故障应急程序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有详细的描述，包括①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流程④维修保障⑤售后服务电话及联系人⑥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培训方案 (6.0分)	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 ①培训时间计划（1分） 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1分） ③培训人员安排（1分） 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1分） ⑤培训完成目标（1分）⑥培训结果保障措施（1分）每有一项内容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黑龙江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数字化医学成像系统（DR）设备采购 GK20240153-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30.0分)	1、技术满分=起评分：（30）分。 2、“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一般技术指标（非★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在起评分的基础上减（3）分。一般技术指标（非★条款）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不加分；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10.0分)	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进度保障③管理制度④人员配置⑤供货进度的横道图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运输方案 (8.0分)	提供运输方案，方案包括①设备包装②人员配备及设备运输控制③装卸及运输工具、雨季防护措施、发货配送突发情况应急措施到达指定地点后的产品交接 、运损处理方案④设备验货。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故障应急方案 (4.0分)	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应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①故障处理②故障应急程序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有详细的描述，包括①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流程④维修保障⑤售后服务电话及联系人⑥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培训方案 (6.0分)	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 ①培训时间计划（1分） 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1分） ③培训人员安排（1分） 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1分） ⑤培训完成目标（1分）⑥培训结果保障措施（1分）每有一项内容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53

包号：第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五、技术偏离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十、联合体协议书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 (二百万元以上) 的行政处罚。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星号条款不满足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非星号条款按照“详细评审表”所明确的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上表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技术要求。。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十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二：（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五：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